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八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288,864,8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71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80,307,0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21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557,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9,181,0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0,623,2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2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557,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855,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71,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855,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71,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855,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71,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830,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46,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1%；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82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43,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1%；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802,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5%；反对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18,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8%；反对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083,7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339%；反对 119,781,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6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43,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1%；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855,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71,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82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43,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1%；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82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43,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1%；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82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43,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1%；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供销公司向其下属五家控股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82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43,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1%；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855,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71,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855,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71,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黄鹏、苏靖雯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